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6】3 号《关于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《决定书》的内容全文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2011 至 2014 年期间，公司非执行董事安超、金勇、张逸诚与监事张洁茜、樊均辉每人累计领取 3.33 万元至 32 万元不等的特别津贴，其中 2014 年度，安超、金勇、张洁茜各领取津贴 8 万，樊均辉领取津贴 3 万，张逸诚领取津贴 3.33 万。上述向非执行董事、监事发放特别津贴事项未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13 年公司人事部门对包括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董事及高管在内的总部职工薪酬管理体制进行调整，但该董事及高管薪酬制度调整仅经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三人审批同意，未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审议通过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四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，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对非执行董事、监事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补充披露，并对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

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，并将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就该《决定书》中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制定整改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